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行政總裁之離任
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行政總裁之離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符志剛先生(「符先生」)已離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原因是其工作安排變動。符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因符先生離任而產生之行政總裁空缺，待落實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符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符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離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分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舒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符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